

##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政审函

\_\_\_\_\_ :

贵单位考生，姓名\_\_\_\_\_拟录取为我校 2017 年秋季非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 ( MBA )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浙江大学有关规定，需进行政审方能正式录取。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政审工作。

说明：

1、政审表格内容除基本信息外**均需**政审单位填写并盖章，表格请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寄回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
2、寄送地址
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行政楼 501B 室
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王老师收

邮编：310058 联系电话：0571-88206807

此致

敬礼！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

学生党总支

2017年5月

学生总支部委员会